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编号： 启自资规条〔2020〕27号

批准控规文号		启政复〔2014〕43号	批准控规名称	《南阳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名称		B01-07	用地性质	公用设施用地
序号	规划条件		内 容	
1	用地范围	用地位置	协兴南路南侧	
		用地面积	2413m²	
2	建设控制	容积率	≤1.0（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2011年版）南通市实施细则（2019年版）》执行）	
		建筑密度	≤50%	
		建筑竖向界限	上界限高度≤12米，下界限高度>-6米 本条件所涉及高度采用的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地块内部平均标高为85国家高程2.3米，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及人防要求	
		地下空间利用	1. 地下空间退用地红线不少于5米，主要配置配套用房、地下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库、消防泵房等，不计容。 2. 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 3. 地下空间出入口的设置不得突破规划地下建筑控制线。 4.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绿地率	/	
		出入口方位	北	
		停车率	0.3辆/100m²	

	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本地块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备 注	1. 本条件未尽事项依照《南阳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规定执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附后，此附件与本规划条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从本规划条件发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本规划条件12个月内办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未办理土地出让合同，或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规划条件失效。 3. 本地块符合规划，地块内已建建筑计入容积率。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8月17日		